

水利部文件 国家文物局

水建管〔2008〕617号

关于中国水利博物馆文物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流域机构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(水务)厅(局)、文物局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、文物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,各有关单位:

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,中国水利博物馆已经正式成立。目前中国水利博物馆工程主体已经竣工,文物布展工作将全面展开,现就中国水利博物馆文物征集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建立中国水利博物馆,是水利系统、文物系统的大事,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切实配合做好文物征集工作。

二、请各单位根据拟定的中国水利博物馆文物征集范围(见附件1),加强组织协调,充分调动基层水利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力争2009年9月底前完成文物征集任务,并积极协助提供其他水利文物信息。

三、为便于联系工作,请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(水务)厅(局)、文物局相关部门指定专人作为文物征集联络员(信息表见附件2),负责与中国水利博物馆的沟通联系。

有关水利文物征集工作的具体事宜请直接与中国水利博物馆联系。

联系人:中国水利博物馆 祝卫东、孙琦琦

联系电话:0571-82863603、13588199788

0571-82863601、13758127877

传 真:0571-86660668

联系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水博大道1号

邮政编码:311215

附件:1. 中国水利博物馆文物征集范围

2. 中国水利博物馆文物征集联络员信息表



附件 1:

中国水利博物馆文物征集范围

- 一、见证中国历代城乡水利、运河、海塘、园林水利等水利工程和水利科技成果的实物或史料。
- 二、中国历代水利管理制度典籍及其它水利文献史料。
- 三、反映历代水利名家的生平、思想、功绩等内容的实物或史料。
- 四、反映中国历代水文化和各民族、各地域与水相关的民俗风情形成和发展的实物或史料。
- 五、历代以水、水利为表现主题的字画、篆刻、诗集等艺术品。
- 六、反映新中国成立后水利事业在工程建设、灾害治理、技术进步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相关资料。
- 七、反映水资源情况变化及发展趋势、各种节水技术发展的相关实物及资料。

附件二：

中国水利博物馆文物征集基本资料表

单 位			
联 络 人			
联系地址			
邮政编码			
电 话		手 机	
传 真		QQ/MSN	
电子信箱			
文物名称			
文物属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壁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艺术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艺美术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图书资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（请注明类别）_____			
文物提供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仿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让		
希望归还日期 (文物属借展者可填)			
文物送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国水利博物馆派人亲取		
文物概述：(请说明年代、地点、名称、文物描述)			

注意事项：

- 1.借展文物请注明归还日期
- 2.借展文物如不特别说明，可允许中国水利博物馆重制与复制
- 3.此表请传真至中国水利博物馆，传真号码：0571-86660668